**新疆马利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污口变更**

**环境影响后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地址：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第四师66团，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项目性质：后评价；

项目概况：总投资7003万元，处理规模为1400t/d，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有初沉池、曝气池、SCP生物接触池、中间池、污泥浓缩池、风机房、配电及中控房、值班化验房等。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的排放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场内污水达标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对伊犁河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减轻，排入可克达拉污水处理厂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可克达拉污水处理厂统一。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变更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伊犁河水质的影响，为有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公众参与意见，将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可接受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回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回函、来电。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 电话：1810999623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霍城县界梁子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旭 电话：18099818080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七巷工商所二楼